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聖

呂岳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08號、113年度營偵字第1505號），被告二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8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收據」上之偽造「黃子弦」印文、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收據」上之偽造「黃子弦」印文、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收據」上之偽造「黃子弦」印文、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均沒收之。

呂岳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8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林育聖、呂岳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7、105、111

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林育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及被告呂岳鴻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林育聖、呂岳鴻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黃子弦」印章、蓋用偽造「黃子弦」、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乃偽造上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收據」、「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收據」、「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收據」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上開私文書及偽造「黃子弦」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林育聖與暱稱「驚滔駭浪」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02 員間，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示犯行；被告林育聖、
03 呂岳鴻與暱稱「驚滔駭浪」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0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均具有直接或間接犯意聯
05 絡，並有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林育聖、呂岳鴻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
07 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所為施以詐術取
08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及移轉款項、獲取告訴人
09 之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各階段行為，
10 應可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
11 名，構成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
1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14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林育聖
15 所犯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及一、(三)犯行所示之被害人
16 分別為李有翠、陳琬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在刑法評價
17 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18 (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含14
1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四條之罪
21 (即包含修正後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要件較
23 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4 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件被告二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5 時均自白犯行，已如前述，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6 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因已與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8 斷，而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刑，自應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
29 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
30 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
02 需，竟貪圖款項花用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
03 取款車手、監控手兼收水，而共同參與本案詐騙，製造金流
04 斷點，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
05 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然被告二人所為非直接對告訴
06 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且僅屬受指示行事而非出於主導地
07 位，復於偵審程序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告訴人所受
09 損害情形、被告二人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以及
10 被告二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之分工及參與情
11 節、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陳
12 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2頁）
1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刑。並衡酌
14 被告林育聖所犯本案2罪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大致相
15 同、時間亦相近，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
16 性之個人法益，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復就所犯
17 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18 平、比例等原則，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二人之犯
20 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
2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
22 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24 三、沒收之說明

25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6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7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29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30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31 犯人與否，沒收之。卷附告訴人李有翠所提出偽造「聯碩投

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收據」上之偽造「黃子弦」印文、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收據」上之偽造「黃子弦」印文、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以及告訴人陳琬琇所提出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收據」上之偽造「黃子弦」印文、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又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究係以電腦軟體編輯或套印而成，抑或偽刻印章後蓋用其上，尚有未明，而無法證明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涉犯偽造「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犯行，自無從就存在與否尚屬不明之偽造印章宣告沒收；另上開偽造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等私文書，均已交付予告訴人李有翠、陳琬琇收執，而非被告或其所屬詐欺集團共犯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偽造「黃子弦」印章及工作證，業於被告林育聖所涉另案扣押(見本院卷第28頁另案起訴書)，本案不再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就個人所分得部分個別為沒收或追徵之見解，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見解參照)。本件被告林育聖供承其擔任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犯行之詐欺集團車手，分別獲得報酬為3,000元、3,000元、4,800元，合計10,800元(見本院卷第114頁)月；被告呂岳鴻供承其擔任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之監控手兼收水，獲得報酬為4,800元(見本院卷第114頁)，且依卷內事證既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二人本案犯行所得，逾其所述前揭報酬，應認被告林育聖、呂岳鴻為本案上開犯行實際受分配之不法利得分別為10,800元、4,800元，雖未扣案，然為避免被告二人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不法利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其二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同法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二人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上繳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二人於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監控手兼收水，其等既已將詐欺款項交予上手繳回集團，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308號

113年度營偵字第1505號

被 告 林育聖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里00鄰○○路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呂岳鴻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育聖與呂岳鴻2人於民國112年12月中某日起，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認識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經該人招募而加入由通訊軟體飛機名稱「驚滔駭浪」、「BMW」、「萱」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21、7298、8103、8217、8229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林育聖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受詐欺贓款，並依「驚滔駭浪」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手；呂岳鴻則依「驚滔駭浪」之指示，擔任現場監控車手之監控手及收取車手款項之收水手等工作，林育聖因此可獲得面交取項款項之百分之一報酬，呂岳鴻可獲得一日新臺幣（下同）5千元報酬。嗣林

01 育聖、呂岳鴻、「驚滔駭浪」、「BMW」、「萱」及本案詐
02 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3 以共同犯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04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至高雄市○○區○○○○
05 000號旗津貝殼館某處，放置偽造之名牌14張與收據1疊、工
06 作機1支及印章1枚（刻印「黃子弦」）等物，並指示林育聖
07 前往該處領取，再由林育聖於不詳時間、地點領取工作機1
08 支並轉交予呂岳鴻後，渠等分別為下列行為：

09 (一)於112年8月中旬某日起，由某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
10 稱LINE）名稱「佳薇」，加入李有翠之好友，向其表示：至
11 指定投資網站補足抽中之股票金額可獲取股票用以投資云
12 云，使李有翠信以為真，於112年12月25日晚間某時許，前
13 往臺南市○區○○○○0段000號處之附近公園，欲交付投資
14 款項30萬元。林育聖則使用工作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
15 繫，經「驚滔駭浪」之指示，於同日步行前往該處公園與李
16 有翠面交取款，林育聖配戴偽造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
17 司（下稱聯碩公司）工作證，並向李有翠出示該偽造之聯碩
18 公司工作證，佯裝為聯碩公司外務專員，向李有翠表示自身
19 為聯碩公司所指派前往收取投資款項之外務專員「黃子
20 弦」，致李有翠陷於錯誤，因而交付30萬元之款項予林育
21 聖，迨李有翠交付款項，林育聖出示一張聯碩公司之空白收
22 據，於該收據填上「存款金額：參拾萬元整」、「備註：現
23 金儲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等資訊後，於
24 「經手人」之欄位蓋印上「黃子弦」之印文，交付該偽造之
25 聯碩公司收據予李有翠並以此方式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26 「黃子弦」、聯碩公司。俟林育聖於面交取款得逞，步行離
27 去，將款項依「驚滔駭浪」之指示，至附近公廟之廁所內，
28 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
29 犯罪所得之去向。

30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詐術訛騙李有翠數次，見李有翠
31 均依指示匯款或面交款項，食髓知味，再於113年1月5日14

時許，以相同詐術誑騙李有翠，另由詐欺集團成員「驚滔駭浪」指示林育聖前往臺南市○區○○○○段000號KFC肯德基臺南東門店（下稱肯德基東門店）與李有翠面交，並指示呂岳鴻亦前往該處監視李有翠與林育聖面交之現場情況。於113年1月5日14時46分許，林育聖搭乘計程車至肯德基東門店與李有翠面交投資款項29萬7千元，呂岳鴻則於附近注意有無可疑人士靠近及監視林育聖面交時有無異樣，林育聖配戴偽造之聯碩公司工作證，並向李有翠出示該偽造之聯碩公司工作證，佯裝為聯碩公司外務專員，向李有翠表示自身為聯碩公司所指派前往收取投資款項之外務專員「黃子弦」，致李有翠陷於錯誤，因而交付29萬7千元之款項予林育聖，迨李有翠交付款項，林育聖出示一張聯碩公司之空白收據，於該收據填上「存款金額：貳拾玖萬柒仟元整」、「備註：現金儲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等資訊後，於「經手人」之欄位蓋印上「黃子弦」之印文，交付該偽造之聯碩公司收據予李有翠並以此方式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黃子弦」、聯碩公司，俟林育聖於面交取款得逞後，林育聖與呂岳鴻至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301巷8弄處，林育聖將甫面交完之29萬7千元款項交付予呂岳鴻，呂岳鴻再依「驚滔駭浪」之指示將款項放置於附近公園之草叢內，2人便各自乘坐計程車離去，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另於112年9月3日起，由某不詳成員以LINE名稱「阿格力」、「劉承芸」及「營業員-松山」，結識並聯繫陳琬琇，向其表示：下載指定投資軟體並依指示購買股票投資可輕鬆獲利云云，使陳琬琇信以為真，遂與「劉承芸」、「營業員-松山」相約於112年12月29日13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000號85度C咖啡廳鹽水店交付投資款項60萬元。林育聖則使用工作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經「驚滔駭浪」之指示，於同日13時28分步行前往85度C咖啡廳鹽水店與陳琬琇面交取款，另由「營業員-松山」確認陳琬琇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業已停駛於85度C咖啡廳鹽水店門口處後，

再由林育聖配戴偽造之聯碩公司工作證到場，進入陳琬琇之自用小貨車副駕駛座，並向陳琬琇出示該偽造之聯碩公司工作證，佯裝為聯碩公司外務專員，向陳琬琇表示自身為聯碩公司所指派前往收取投資款項之外務專員「黃子弦」，致陳琬琇陷於錯誤，因而交付60萬元之款項予林育聖，迨陳琬琇交付款項，林育聖出示一張聯碩公司之空白收據，於該收據填上「存款金額：陸拾萬元整」、「備註：現金儲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等資訊後，於「經手人」之欄位蓋印上「黃子弦」之印文，交付該偽造之聯碩公司收據予陳琬琇署押並以此方式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黃子弦」、聯碩公司，林育聖於面交取款得逞後，旋步行離去，將款項依「驚滔駭浪」之指示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四)嗣李有翠、陳琬琇於欲出金投資獲利之際，屢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告知系統有誤而無法出金，因而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有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陳琬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育聖、呂岳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有翠、陳琬琇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李有翠、陳琬琇所提供之聯碩公司收據共3張、李有翠與詐欺集團成員「佳薇」、「營業員松山」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陳琬琇與詐欺集團成員「劉丞芸」、「營業員-松山」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113年1月5日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查獲被告林育聖之現場照片2張、告訴人李有翠於113年2月24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李有翠、陳琬琇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2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3 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04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
05 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
06 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7 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
08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
09 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
10 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有最高法院34年
11 上字第862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及32年上字第1
12 9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既參與上開詐欺集團，並分
13 別擔任招募車手、收取詐款、監督、收水等工作，縱未全程
14 參與、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
15 打電話從事詐欺，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
16 係負責招募車手、收購帳戶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
17 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合先敘明。

18 三、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0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1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8月2
23 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8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31 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是核被告林育聖、呂岳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於收據上蓋印「黃子弦」印文復持以行使，收據上偽造之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被告2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與飛機暱稱「驚滔駭浪」、「BMW」、「萱」、LINE名稱「佳薇」、「劉承芸」、「營業員-松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育聖向告訴人李有翠、陳琬琇面交3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五、未扣案之「黃子弦」印章1枚及聯碩公司工作證，係被告林育聖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偽造之聯碩公司收據3張，其上偽造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黃子弦」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白 觀 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 莉 媿